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8號

原　　告　紳士藍清潔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奉軒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聖揚開發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2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9,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